

证券代码：420079

证券简称：神州城 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1,512,5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目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-1,171,982.51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05.86%；实现营业利润-1,491,004,166.35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45.62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509,537,847.48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71.21%；总资产904,207,682.73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1.8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-6,309,767,345.09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1.45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41,482,01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1%；反对股数190,030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9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41,482,01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1%；反对股数190,030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9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

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509,537,847.48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,587,613,533.29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,587,613,533.29元，本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237,956,472.37元。

鉴于实际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5.88亿元，公司计划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

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1,48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1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曼路律师、刘柯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恒都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；
- 2、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